

春秋正義

陳福成◎著



文學叢刊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陳福成著

文學叢刊

春秋正義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春秋正義 / 陳福成著. -- 初版. -- 臺北市: 文史哲, 民 96.12
頁 : 公分. -- (文學叢刊; 194)
ISBN 978-957-549-748-4 (平裝)

1. 言論集

078

96020946

文學叢刊

194

春秋正義

著者：陳福成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http://www.lapen.com.tw>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行人：彭正雄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八〇一七五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實價新臺幣三〇〇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2007）十月初版

著財權所有・侵權者必究
ISBN 978-957-549-748-4

自序——義便是義，

還有甚麼春秋正義？

「義」是人的良知和理性的表現，也是判斷是非、善惡的標準，其標準亦有消極面和積極面兩個「水平」。從消極面說，凡不合乎義的事，我們斷然不做，這叫「有所不爲」；從積極面說，凡合乎義的事，我們必須去做，這叫「有所爲」。

到底一個人應該有所爲，還是有所不爲？得視事情之性質和機緣。故孔子講「執兩用中」，孟子曰：「義者，宜也。」韓愈說：「行而宜之之謂義。」都是在解釋一個人的行爲，如何才是「義」。合宜就是義，就是正當；不合宜就是不義、不正當。孟子又說：「羞惡之心，義也。」又曰：「非其有而取之，非義也。」已明示吾人「有所不爲」、「有所不取」，凡損人利己，有害公衆之事，均爲不義。而「己立立人，己達達人」，便合乎義。

中山先生講的義，就是「正義」，他在「民族主義」第六講說：「講到義字，中





國人在很強盛的時代，也沒有完全去滅人國家，比方從前的高麗（又名朝鮮，今韓國），名義上屬中國的藩屬，實際上是獨立國家。就是在二十年以前，高麗還是獨立，到了近一、二十年高麗才失其自由（指日本發動甲午戰爭併吞韓國）。證明中國人講信義，日本人不講信義。」中山先生又說：「中國強了幾千年而高麗猶在，日本強了不過二十年，便把高麗滅了。」孫中山以史事說明鬼子是不義之民族，而我國如孟子言「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亦見兩國（民族）文化之高低。

當代猶太社會思想家諾錫克（Robert Nozick），在他的「正義論」指出，人類行爲如何才算公正、公道合乎正義原則？牽涉三個主題：第一是最初取得的方式是否合宜？第二是轉移過程，如某甲轉移到某乙，是否涉到籍交易、贈送，或欺騙、脅迫等不義行爲而達成？第三爲過去不義之擁有，經過改正、補救手續，得以堂堂正正的擁有。以上諾錫克稱「獲得、轉移、改正」三正義原則，此與吾國古聖先賢的正義論述相通。以上析論，亦見正義是人類社會的普世價值，爲人類社會之能成「人類社會」最重要的價值標準。

本書爲何正義之上又加「春秋」，這顯然是民族文化的設限，如伊斯蘭文化以信仰阿拉爲正義標準，其他民族亦同。我國「春秋正義」，源於孔子作春秋，後世爲春

秋作傳者最有名的三家是左傳、公羊傳和穀梁傳。綜合各家內涵有四：

◎禮義廉恥是國家社會的普遍價值。

◎仁政、統一和反侵略是中國政治思想的核心。

◎發揚論語中的仁義道德忠孝節義精神。

◎對不義的統治者秉筆直書亦恆持批判態度。

以上四個內涵正是春秋正義的四大價值標準，在中國歷史上講任何人的行為，義與不義，甚至歷史走向，都受此規範，春秋正義也叫中國歷史文化的「萬世憲法」。故「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如公元二〇〇四年「三一九槍擊案」和現在這些台獨份子，甚麼都不怕，就怕春秋正義之前，「董狐」之筆不留情，說他們是亂臣賊子，篡竊者，這恐怕是無可避免的歷史定位了。嗚呼！傷哉！篡偷盜均不義也。

按春秋正義的價值標準，本書研究台灣獨派執政、韓戰、波灣戰爭、平均地權、馬恩共產主義、人類前途及五位春秋典型人物。同時論述中國民間信仰諸神的春秋內涵，以此對比批判台獨分離主義亂臣賊子的不義嘴臉和行為。第五篇是旅行手記，均就教於各方。



春秋正義 目錄

序	一
第一篇 捍衛中國正統、仁政與春秋大義價值——兼論人民如何面對「非法政權」	七
第二篇 侵略與義戰	二九
中共參加韓戰過程之研究	三〇
第一次波斯灣戰爭的檢討和啓示	六九
第三篇 春秋思潮	八九
寫在「春秋思潮」前面	九〇
臺灣實施都市平均地權之研究	九一
馬恩共產主義的策略性與人類前途	一六八
第四篇 春秋典型	一九三
從春秋的高度提筆——賞析老友范揚松教授詩集「青春拼圖」	一九四
爲挽救「國魂」之沉淪找尋一位當代典範人物：張大公	二〇五





人品與詩品——我讀詩人金筑《飛絮風華》詩集	二二〇
懷念一名自豪的炎黃子孫周興春並向他學習怎樣面對死亡	二三〇
李愬：化敵爲我・以謀止戰——陳福成、黃驗對談小說《釜底抽薪》	二四〇
春秋典型與亂臣賊子	二四七
第五篇 花蓮十日記	二五七
出發	二五八
天祥一日	二五九
愛	二六九
一個大的小農家	二七二
無事	二七五
狀元紅和石頭	二七六
人性	二七八
不可思議	二八〇
責任	二八二
尾聲	二八四

自序——義便是義，

還有甚麼春秋正義？

「義」是人的良知和理性的表現，也是判斷是非、善惡的標準，其標準亦有消極面和積極面兩個「水平」。從消極面說，凡不合乎義的事，我們斷然不做，這叫「有所不爲」；從積極面說，凡合乎義的事，我們必須去做，這叫「有所爲」。

到底一個人應該有所爲，還是有所不爲？得視事情之性質和機緣。故孔子講「執兩用中」，孟子曰：「義者，宜也。」韓愈說：「行而宜之之謂義。」都是在解釋一個人的行爲，如何才是「義」。合宜就是義，就是正當；不合宜就是不義、不正當。孟子又說：「羞惡之心，義也。」又曰：「非其有而取之，非義也。」已明示吾人「有所不爲」、「有所不取」，凡損人利己，有害公衆之事，均爲不義。而「己立立人，己達達人」，便合乎義。

中山先生講的義，就是「正義」，他在「民族主義」第六講說：「講到義字，中





國人在很強盛的時代，也沒有完全去滅人國家，比方從前的高麗（又名朝鮮，今韓國），名義上屬中國的藩屬，實際上是獨立國家。就是在二十年以前，高麗還是獨立，到了近一、二十年高麗才失其自由（指日本發動甲午戰爭併吞韓國）。證明中國人講信義，日本人不講信義。」中山先生又說：「中國強了幾千年而高麗猶在，日本強了不過二十年，便把高麗滅了。」孫中山以史事說明鬼子是不義之民族，而我國如孟子言「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亦見兩國（民族）文化之高低。

當代猶太社會思想家諾錫克（Robert Nozick），在他的「正義論」指出，人類行爲如何才算公正、公道合乎正義原則？牽涉二個主題：第一是最初取得的方式是否合宜？第二是轉移過程，如某甲轉移到某乙，是否涉到籍交易、贈送，或欺騙、脅迫等不義行爲而達成？第三爲過去不義之擁有，經過改正、補救手續，得以堂堂正正的擁有。以上諾錫克稱「獲得、轉移、改正」三正義原則，此與吾國古聖先賢的正義論述相通。

以上析論，亦見正義是人類社會的普世價值，爲人類社會之能成「人類社會」最重要的價值標準。

本書爲何正義之上又加「春秋」，這顯然是民族文化的設限，如伊斯蘭文化以信仰阿拉爲正義標準，其他民族亦同。我國「春秋正義」，源於孔子作春秋，後世爲春

秋作傳者最有名的三家是左傳、公羊傳和穀梁傳。綜合各家內涵有四：

◎ 禮義廉恥是國家社會的普遍價值。

◎ 仁政、統一和反侵略是中國政治思想的核心。

◎ 發揚論語中的仁義道德忠孝節義精神。

◎ 對不義的統治者秉筆直書亦恆持批判態度。

以上四個內涵正是春秋正義的四大價值標準，在中國歷史上講任何人的行為，義與不義，甚至歷史走向，都受此規範，春秋正義也叫中國歷史文化的「萬世憲法」。故「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如公元二〇〇四年「三一九槍擊案」和現在這些台獨份子，甚麼都不怕，就怕春秋正義之前，「董狐」之筆不留情，說他們是亂臣賊子，篡竊者，這恐怕是無可避免的歷史定位了。嗚呼！傷哉！篡偷盜均不義也。

按春秋正義的價值標準，本書研究台灣獨派執政、韓戰、波灣戰爭、平均地權、馬恩共產主義、人類前途及五位春秋典型人物。同時論述中國民間信仰諸神的春秋內涵，以此對比批判台獨分離主義亂臣賊子的不義嘴臉和行為。第五篇是旅行手記，均就教於各方。





春秋正義

春秋正義 目錄

序	一
第一篇 捍衛中國正統、仁政與春秋大義價值——兼論人民如何面對「非法政權」	七
第二篇 侵略與義戰	二九
中共參加韓戰過程之研究	三〇
第一次波斯灣戰爭的檢討和啓示	六九
第三篇 春秋思潮	八九
寫在「春秋思潮」前面	九〇
臺灣實施都市平均地權之研究	九一
馬恩共產主義的策略性與人類前途	一六八
第四篇 春秋典型	一九三
從春秋的高度提筆——賞析老友范揚松教授詩集「青春拼圖」	一九四
爲挽救「國魂」之沉淪找尋一位當代典範人物：張大公	二〇五





人品與詩品——我讀詩人金筑《飛絮風華》詩集	二二〇
懷念一名自豪的炎黃子孫周興春並向他學習怎樣面對死亡	二三〇
李愬：化敵爲我・以謀止戰——陳福成、黃驗對談小說《釜底抽薪》	二四〇
春秋典型與亂臣賊子	二四七
第五篇 花蓮十日記	二五七
出發	二五八
天祥一日	二五九
愛	二六九
一個大的小農家	二七二
無事	二七五
狀元紅和石頭	二七六
人性	二七八
不可思議	二八〇
責任	二八二
尾聲	二八四

第一篇 捍衛中國正統、 仁政與春秋大義價值

——兼論人民如何面對「非法政權」

人民碰到不公不義的「非法政權」

人民碰到分離主義地方割據政權

人民碰到貪污腐敗政權怎麼辦？



捍衛中國正統、仁政與春秋大義價值

——兼論人民如何面對不公不義的「非法政權」

壹、前言

一、世界的價值觀隨時在變，三年一小變，十年一巨變，並不足為奇，惟其中有不變者，具有透穿時空的永恆力，是為「真理」。中國歷史上，永恆不變的「真理」為何？無疑的便是正統、仁政和春秋大義，這套價值系統，有「千年憲法」的地位，凡是違背這套價值的統治者，例如篡位者、竊國者、暴君及所有用法手法偷（謀）取大位者，都是「非法政權」。

二、公元二〇〇四年的中華民國總統大選，陳水扁政府設計「319 槍擊竊案」，用不公平、作票、作弊、違憲、違法手段，謀取大位，各界質疑，而真相仍拒絕調查，一再「以拖待變」。此情此景，陳水扁政府已經是「非法政權」。

三、以中華民國總統的身份，不斷向台獨操作傾斜，選後接受國外媒體訪問就說，冒戰爭風險，也要台獨建國，不顧民命，是謂「現代暴君」，聞誅一夫，未聞拭君也。現狀，民進黨政府也已經是「非法政權」。

四、面對「陳水扁偽政權」，「民進黨偽政府」，人民只要啟動「第三次革命」（簡稱「三次革命」）機制，推翻它，才是救中華民國，兩岸免於戰爭之途徑。

貳、政權取得的途徑與存在要件

一、政權取得的途徑

古今中外國家政權的取得方法，看似林林總總、五花八門，如美國獨立、越南和東、西德統一、新加坡建國等，世界各國沒有兩個案是相同的。但仍然可以簡化成兩個途徑。

第一，逆取：用暴力、武力手段取得，通常發生在國家初建立之始，如革命、造反或篡位。尤其「革命」與「造反」，有時指「同一件事」的「不同階段」。國父孫

